



# Inworld Group Limited

##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營業總額約達2,657,000港元
- 股東應佔純利約達2,586,000港元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657	3,275	1,333	3,257
提供服務成本		(1,205)	(752)	(565)	(538)
毛利		1,452	2,523	768	2,719
其他收益		94	5	83	6
出售投資證券盈利		4,460	—	4,460	—
分銷成本		(886)	(859)	(852)	(310)
行政開支		(2,254)	(1,384)	(1,230)	(699)
折舊		(280)	(192)	(140)	(102)
經營(虧損)/溢利		2,586	93	3,089	1,614
融資成本		—	(32)	—	—
除稅前溢利		2,586	61	3,089	1,614
稅項	4	—	—	—	—
純利		2,586	61	3,089	1,614
每股盈利					
— 基本(仙)	5	0.54	0.013	0.64	0.34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及二零零零年同期的純利為已確認盈利及虧損總額的唯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及二零零零年同期，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並無任何變動。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6	1,159	925
證券投資，非上市	7	—	1,802
證券投資，上市	8	1,802	—
		<u>2,961</u>	<u>2,727</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9	1,367	2,720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4,447	872
證券投資，非上市	7	—	1,0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473	1,068
		<u>32,287</u>	<u>5,758</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8	89
欠關連公司款項	10	274	367
		<u>612</u>	<u>45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1,675</u>	<u>5,302</u>
<b>資產淨值</b>		<u>34,636</u>	<u>8,029</u>
<b>股本與儲備</b>			
股本	11	5,760	—
儲備	12	28,876	8,029
		<u>34,636</u>	<u>8,029</u>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658)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現金流入淨額	68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4,975
	<hr/>
融資前現金流入淨額	1,385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24,020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25,4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於期初	1,068
	<hr/>
— 於期終	26,47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473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方案供應商業務。如本報告附註3所述，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及二零零零年同期，本集團提供的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項目、互聯網應用軟件、網頁設計與開發，以及橫額設計與廣告。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的成本主要為工資成本。為了增加員工效率及靈活性，本集團管理層並無將若干僱員指定調配到某項特定業務。同樣地，於回顧期間，已產生所有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集團基準入賬。因此並無根據業務類別劃分的開支。

將按業務分類劃分的資產如下：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項目	1,110	130
互聯網應用軟件	—	2,290
橫額設計及廣告	240	300
網頁設計與開發	17	—
	<u>1,367</u>	<u>2,720</u>

###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除來自一間新加坡公司附屬公司的會籍收入約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及二零零零年同期的所有營業額，均是來自香港經營的業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毋需作地區分析。

## 2.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重組涉及於共同控制下的公司，而本集團因重組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集團。因此，重組已按合併會計基準入賬，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所述的整段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條「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規定編製，惟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現金流量報表，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5條附註4的過渡性條文除外。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與呈報基準，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呈報基準一致。

### 3.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資訊科技項目				
— 諮詢	1,200	1,090	600	1,090
— 基建	949	1,523	465	1,510
互聯網應用軟件				
— The Inworld				
Marketplace System	—	300	—	300
網頁設計與開發	28	100	28	100
橫額設計與廣告收入	480	250	240	250
	<u>2,657</u>	<u>3,263</u>	<u>1,333</u>	<u>3,250</u>
會籍收入	—	12	—	7
	<u>2,657</u>	<u>3,275</u>	<u>1,333</u>	<u>3,257</u>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及二零零零年同期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於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該國的稅務法例。由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及二零零零年同期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內就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

## 5. 每股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個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2,586,000港元及3,0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約61,000港元及1,614,000港元)及約48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48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乃假設480,000,000股股份於各個期間均屬已發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及二零零零年同期，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 6. 固定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	185	4	181
傢俬及裝置	95	30	65
辦公室設備	122	50	72
租賃物業裝修	209	63	146
電腦硬件及軟件	1,252	557	695
	<u>1,863</u>	<u>704</u>	<u>1,159</u>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汽車	268	89	179
傢俬及裝置	78	21	57
辦公室設備	103	35	68
租賃物業裝修	165	43	122
電腦硬件及軟件	852	353	499
	<u>1,466</u>	<u>541</u>	<u>925</u>



## 7. 證券投資，非上市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證券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	—	2,900
減：於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的部分	—	(1,098)
	<u>—</u>	<u>(1,098)</u>
	<u>—</u>	<u>1,802</u>

誠如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4(b)所述，本集團初步持有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股本中的7,250股股份，其後用作交換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共39,629,125股股份，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起已於創業板上市。

## 8. 證券投資，上市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證券投資，按成本值	<u>1,802</u>	<u>—</u>
上市投資市值	<u>16,000</u>	<u>—</u>

本集團根據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發售提呈合共15,000,000股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供發售。因此，餘下的24,629,125股股份（相當於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權約7.04%）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記錄為上市證券。

## 9. 應收賬款

客戶一般會獲提供由7日到90日不等的信貸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到30日	1,275	—
31到60日	32	830
61到90日	15	—
90日以上	45	1,890
	<u>1,367</u>	<u>2,720</u>

## 10. 欠關連公司款項

此乃指欠大凌(香港)有限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已經在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償還。

## 11. 股本

	港元
法定：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7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5,760,000</u>

## 11. 股本 (續)

上述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繳足面值 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100	1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全部股本的 代價發行的股份	39,900	399
自實繳盈餘賬入賬列為繳足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進行的發售新股	479,960,000	4,799,600
	96,000,000	960,000
	<u>576,000,000</u>	<u>5,760,000</u>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出現下列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的認購人。
- (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的股本拆細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100股及未發行股份34,999,900股。
- (c)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465,000,000股股份(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5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

## 11. 股本 (續)

- (d)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以按面值繳足總數479,960,000股股份的方式，將準備記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為數4,799,600港元的款項撥充資本，而本公司以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盡量接近該數但不計及零碎股權）的比例，向該等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
- (e)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以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方式按0.32港元的價格發行96,000,000股股份。

### 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名新加坡附屬公司董事及十五名本集團僱員（「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於證券或債券的權益披露」一節中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除外）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授購股權，按相等於股份面值的價格認購合共18,790,000股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承受人將獲賦予權利(i)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行使其獲授予的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ii)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行使其獲授予的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iii)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八個月期間屆滿後行使餘下的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獲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11. 股本 (續)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應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截至該財政年度/期間向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第(i)至(v)所列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自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以來，單日錄得的收市價不足以反映本公司股份的歷史波幅，因此欠缺「Black-Scholes」期權計價模式的一個重要參數。故此，董事認為，在欠缺此等重要參數下，實不可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8條披露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其他購股權。

## 12.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	—	(4,217)	(4,217)
股東貸款資本化	12,195	—	—	12,195
本年度溢利	—	—	51	51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2,195	—	(4,166)	8,029
於重組時撇銷	(12,195)	—	—	(12,195)
按溢價發行股份	29,760	—	—	29,760
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	(6,700)	—	—	(6,700)
因重組產生 向當時的股東 資本化發行股份	—	12,195	—	12,195
期內溢利	—	(4,799)	—	(4,799)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60</u>	<u>7,396</u>	<u>(1,580)</u>	<u>28,876</u>

附註：償付股份發行開支仍在進行中，目前估計金額合共約達10,000,000港元，其中67%應由本公司支付。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達2,657,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3,275,000港元下跌19%。營業額包括資訊科技諮詢與基建項目、橫額設計與廣告及網頁設計與開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自互聯網應用軟件錄得收益。

### 純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為2,586,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錄得的61,000港元大幅上升。純利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投資證券的溢利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會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作為其業務的資金。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31,675,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如有)為銀行借款加長期債項相對資產總值的百分比。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長期債項。

董事相信，經計入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 上市證券的投資

本集團擬持有上市證券作長期投資。

## 財務回顧 (續)

### 僱員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6名僱員。僱員的薪酬通常與表現及經驗掛鈎。本集團已為所有香港僱員參加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並為新加坡的僱員參加了中央公積金計劃。

###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兌換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此舉與招股章程的陳述一致。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是要成為主要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資訊科技顧問，以亞洲區內中小型企業為對象，主要專注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市場。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等目標的實際進度概述如下：

### 資訊科技基建及諮詢項目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參與不同類別的客戶的多個資訊科技基建及諮詢項目。根據本集團開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經驗與從已完成的項目所吸收的經驗，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服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重大百分比。此外，能幹與經驗豐富的員工一直留意最新科技發展，以追上市場需求的步伐。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得到於二零零二年初可能生效的若干業務機會回報。

### 互聯網應用軟件

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隊伍已就新應用軟件，內網絡系統及網上售票系統進行研究與開發，旨在擴大產品種類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能力。此外，技術隊伍已致力改善Inworld e-Stock System及Inworld Marketplace System的功能與規格。本集團亦已開發數據及保安管理的額外模組，以迎合不斷改變的市場需求。

### 應用服務供應商發展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著手推出網上交易平台Inworld Marketplace，並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初推出修訂版。本集團亦留意到中國的市場趨勢，並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擴展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本集團有信心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發展能夠於日後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增長。



## 業務回顧 (續)

### 提升互聯網基建

本集團明白到迅速轉變的科技與行業標準為資訊科技技術的特徵。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的技術隊伍已更新保安與數據儲存系統。

### 擴充業務經營地區

董事相信，對拓展本集團的系統解決方案與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中國屬於一個高潛力地區，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就上海與廣東的市場狀況與業務環境進行多項可行性研究。此外，本集團亦已物色新聯盟，爭取日後之業務發展機會。

### 前景

利用於多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與諮詢項目中累積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二年年年初，本集團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已就系統諮詢與基建項目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並預期於九個月內簽訂正式協議。言雖如此，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爭取較大市場佔有率，及改善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素。此外，本集團計劃就將通用應用軟件產品包裝成多功能通用產品，以迎合中小型企業及軟件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與調查。本集團相信，有效市場定位策略與成本控制程序為本集團締造樂觀的前景。

本集團預期，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將會刺激系統解決方案、基建與諮詢服務的增長有所增加。本集團計劃將其業務拓展至中國及鞏固其於香港及新加坡的現有業務，以把握中國帶來的機會。此外，本集團計劃開發適合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市場的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 前景 (續)

除系統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外，本集團計劃自本集團的現有資源賺取利益，例如會籍數據庫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業務。本集團進行研究與可行性研究，以確保資本將得以有效運用及保障本集團股東及投資者的權益。

緊隨拓展本集團業務後，將會推行市場推廣計劃以推廣本集團的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及資訊科技服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能力。

## 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於證券或債券中的權益披露

### (1) 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魏國健先生	1	150,163,200	公司權益
陳偉麟先生	2	84,283,200	公司權益

附註：

1. 魏國健先生為Dynamate Limited的唯一實益股東，而Dynamate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07%。
2. 陳偉麟先生為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實益股東，而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63%。

## 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於證券或債券中的權益披露 (續)

### (1) 董事及行政總裁 (續)

####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向兩名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有關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魏國健先生	19,580,000股
陳偉麟先生	19,230,000股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魏國健先生及陳偉麟先生將各自有權(i)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起滿十二個月後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的三分之二(向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及(ii)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起滿十八個月後行使餘下的購股權。

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等於股份面值。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能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外，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或僱員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 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於證券或債券中的權益披露 (續)

### (2)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1	187,012,800
Styland (Overseas) Limited	1	187,012,800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	696,000
Ever-Long Holdings Limited	2	696,000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1,2,3	187,708,800
Dynamate Limited	4	150,163,200
魏國健先生	4	150,163,200
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5	84,283,200
陳偉麟先生	5	84,283,2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為Styland (Oversea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yland (Overseas) Limited則為大凌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Styland (Overseas) Limited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將視為擁有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持有的187,012,800股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由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Ever-Lo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而Ever-Long Holdings Limited則為大凌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Ever-Long Holdings Limited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696,000股股份的權益。

## 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於證券或債券中的權益披露 (續)

### (2) 主要股東 (續)

3.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及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的187,708,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等股份由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魏國健先生全部實益擁有。
5. 該等股份由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而陳偉麟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保薦人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保薦人，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並會就此每月收取顧問費。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自於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規定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的規定，本公司經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清楚制定其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魏國健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nworld.com.hk](http://www.inworld.com.hk)刊登。